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7,921,038.41	5,040,377,481.31	-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7,209,624.48	2,255,123,383.41	-0.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1,377,325.05	31.69%	3,035,485,414.05	1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65,496.28	-35.38%	73,150,961.12	-4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5,500.61	1094.67%	60,124,219.44	-3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515,625.91	18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2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0.00%	0.22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下降0.49个百分点	3.24%	下降2.6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300.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76,60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6,277.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97,994.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1,842.64	
合计	13,026,741.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6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4.5%	147,313,180	147,313,180	质押	133,0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9.72%	65,284,800	65,284,800	质押	47,840,000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9%	11,880,000			
覃琥玲	境内自然人	1.83%	6,062,160	4,546,62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其他	0.87%	2,896,112			
刘晓霞	境内自然人	0.82%	2,727,920	2,045,940	质押	2,727,920
尹辉	境内自然人	0.77%	2,564,760	1,923,570		
王生兵	境内自然人	0.7%	2,314,760	1,736,070		
张光喜	境内自然人	0.62%	2,064,760	1,548,570		
张明达	境内自然人	0.28%	932,640	932,6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投资(亚洲)有限公司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2,896,11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112	
覃琥玲		1,51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540	
甄岳秀		6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800	
靳君		684,626		人民币普通股	684,626	
刘晓霞		681,980		人民币普通股	681,980	
尹辉		641,190		人民币普通股	641,190	
王生兵		578,690		人民币普通股	578,690	
张光喜		516,190		人民币普通股	516,190	
陈继梅		4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宋睿与牟嘉云为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靳君"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8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38.91%,主要系支付公司分红、债券利息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3.93%,主要系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货款及工程款;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76.93%,主要系公司今年增加了对客户的赊销;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85.02%,主要系本期员工借备用金增加所致;

(5)存货较年初减少38.95%,主要系期初存货储备较大,报告期内生产耗用且报告期存货储备较少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44.57%,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乐山科尔碱业公司报告期亏损所致;

(7)工程物资较年初减少38.98%,主要系工程物资持续用于在建工程,且购入的工程物资少于使用工程物资所致;

(8)生产性生物资产较年初增加1,999,981.7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葡萄种植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49.60%,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益期在1年以上的费用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36.35%,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本部亏损所致;

(11)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59.69%,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12)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50.30%,主要系期初的应交税费在本期进行了缴纳而本期未根据税法的规定预提的应交税费比期初少所致;

(13)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30.6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了公司债券2012年3月8日-2013年3月7日期间的利息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8.52%,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63%,主要系公司本期广告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3.91%,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53.34%,主要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69.8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63.03%,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3.92%,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金额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5.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接近完工,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8.61%,主要系去年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导致去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较大,而今年无此因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3年6月,公司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6月25日取得了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426200005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6月20日	《新都化工: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3年9月,公司在四川省眉山市设立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并于2013年9月30日取得了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511400500001124的《营业执照》。	2013年9月27日	《新都化工:关于设立新都化工眉山分公司并投资建设45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3年10月,为了便于企业税收业务属地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进行注销,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新都化工: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等3位股东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10年03月23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0年03月23日	至今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68.38	至	12,240.54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40.5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联碱产品价格受市场影响,和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联碱产品单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扩大销售规模,销售费用增加。		

五、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执行情况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2日	1,510	无	无	无	市场价格	1,510	否	无	已全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解放公园支行	2013年7月2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3,000	否	无	授信协议,正在执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解放公园支行	2013年7月2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授信协议,正在执行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解放公园支行	2013年7月2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授信协议,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应城市支行	2013年8月5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10,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2013年8月16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5,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13年9月11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2013年9月18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2013年9月23日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4,000	否	无	借款合同,正在执行

其控股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新都农业")的参股股东黄宏持有的利川新都农业20%的股权。应城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0月23日与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黄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川新都农业将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剩余出资在两年内缴清),其中应城新都化工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自然人黄宏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实缴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投资设立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化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新都农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设立鄂州新都农业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企业税收业务属地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分公司")进行注销,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都化工",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原眉山分公司实施的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改为眉山新都化工继续实施,投资额不变,仍为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并配套流动资金3.5亿元,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原眉山分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也相应改为由眉山新都化工一并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眉山分公司及设立眉山新都化工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牟嘉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化工")拟以自有货币资金40万元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新都农业")的参股股东黄宏持有的利川新都农业20%的股权。应城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0月23日与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黄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川新都农业将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剩余出资在两年内缴清),其中应城新都化工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自然人黄宏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实缴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投资设立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设立鄂州新都农业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便于企业税收业务属地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分公司")进行注销,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的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新都化工",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原眉山分公司实施的45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实施主体改为眉山新都化工继续实施,投资额不变,仍为固定资产投资1.5亿元,并配套流动资金3.5亿元,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投入。原眉山分公司享有的优惠政策,也相应改为由眉山新都化工一并享有。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眉山分公司及设立眉山新都化工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化工")拟以自有货币资金40万元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川新都农业")的参股股东黄宏持有的利川新都农业2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应城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0月23日与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黄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利川新都农业将成为应城新都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剩余出资在两年内缴清),其中应城新都化工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00万元(实缴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自然人黄宏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实缴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0月25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的总投资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3、本次收购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黄宏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黄宏

身份证号码:422802196811234****

住址:湖北省利川市都亭乡桃花村五组8号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村委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晓霆

成立日期:2013年1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初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及化肥施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副产品、种籽、种苗、农机工具代理及销售。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应城新都化工持有利川新都农业80%的股权,黄宏持有利川新都农业20%的股权。

2、该标的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0,269.67
负债总额	3,173,087.70
净资产	1,817,181.97
项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182,818.03
净利润	-182,81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23.17

利川新都农业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盈利。

应城新都化工已于2013年10月23日与黄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黄宏

乙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黄宏持有的利川新都农业20%的股权。

3、交易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40万元人民币。

4、付款时间及方式: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由应城新都化工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全额支付给黄宏。

5、税费承担: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由纳税、交费义务人承担。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股东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日期以深交所公告为准)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1、资金来源:应城新都化工自有资金。

2、定价依据:交易双方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黄宏对利川新都农业的首期出资额40万元1:1 作价,为人民币40万元。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当初成立利川新都农业的主要目的是投资建设利川市水溶肥高效滴灌农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水溶肥示范基地"),作为新都化工推广水溶性肥料的示范基地,在该区域建设水溶肥高效滴灌农业示范基地。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收购利川新都农业参股股东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有利于公司强化管理,便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水溶性肥料研发、生产上的实力与优势,为水溶肥示范基地提供技术与质量保证。

2、利川新都农业经过一段时间的建设与运营,水溶肥示范基地也已初具规模,培养了相应的葡萄种植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能够保证示范基地的快速发展,为公司销售水溶性肥料提供可参观的基地,促进公司水溶肥的销售。

七、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3-04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投资设立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新都化工")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新都农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应城新都化工投资设立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10月25日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应城新都化工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所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亦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应城新都化工管理层办理设立鄂州新都农业的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由应城新都化工利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不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拟注册地址: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民委员会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4、出资方式及来源:现金出资(自筹)

5、股权结构:应城新都化工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6、法定代表人:孙晓霆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水果、蔬菜、花卉、苗木、农作物的种植、培育、加工及销售;农业技术及化肥施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副产品、种籽、种苗、农机工具代理及销售。

9、治理结构:鄂州新都农业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人,委派孙晓霆为执行董事,委派鄢蓓芬为鄂州新都农业监事。

上述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被农业部确定为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农业基地特色明显。公司本次在燕矶镇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是为了在当地寻求生态农业合作发展项目,一方面通过整合当地资源,带动鄂州市及周边区域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推进公司新型复合肥示范基地布局计划。

2、本次投资设立鄂州新都农业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设立公司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本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袁志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勇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期纪

公司负责人袁志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勇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期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31,384,250.80	12,692,363,125.34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39,933,636.04	7,823,862,961.45	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86,023.63	178,433,366.39	64.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41,384,108.44	8,862,728,099.03	1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871,486.58	608,198,174.3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591,296.82	546,162,560.92	-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3	8.69	减少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4.1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6,4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袁志敏	境内自然人	17.13	451,323,366	0	无
宋子明	境内自然人	9.81	258,355,738	0	质押98,000,000
熊海涛	境内自然人	6.03	158,855,360	0	质押90,000,000
夏世勇	境内自然人	3.49	91,935,544	0	质押13,500,000
李南京	境内自然人	3.42	90,169,75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7	65,106,970	0	无
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7,385,999	0	无
熊玲瑶	境内自然人	1.82	47,938,214	0	质押3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31,025,632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0,012,262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袁志敏		451,323,366		人民币普通股	
宋子明		258,355,738		人民币普通股	
熊海涛		158,855,360		人民币普通股	
夏世勇		91,935,544		人民币普通股	
李南京		90,169,7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5,